

唐波 张毅 黄超英 张丽君 著

法学专业标准研究

——走向“卓越教育”

法学教育质量标准概述 高等教育资质框架及学科基准体系
高等教育质量认证标准体系 社会机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
教育参与者专业标准 非法学专业标准的借鉴分析 法学专业标准的构建



上海人民出版社

唐波 张毅 黄超英 张丽君 著

法学专业标准研究

——走向“卓越教育”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专业标准研究:走向“卓越教育”/唐波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ISBN 978-7-208-12041-9

I. ①法… II. ①唐… III. ①法学—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5963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张志全



法学专业标准研究

——走向“卓越教育”

唐波 张毅 黄超英 张丽君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7 插页 2 字数 244,000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041-9/D·2445

定价 35.00 元

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 工程）的阶段性成果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教育质量标准概述	6
第一节 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研究概述	6
第二节 法学专业标准的内涵界定	14
第三节 我国高等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现状	17
第四节 我国法学专业标准体系实践进展	2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31
第二章 高等教育资质框架及学科基准体系	33
第一节 资质框架和学科基准概述	33
第二节 英国 QAA 标准概述	39
第三节 学术标准	42
第四节 学术质量和高校信息	55
第五节 学术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66
第六节 本章小结	68
第三章 高等教育质量认证标准体系	73
第一节 认证标准概述	73
第二节 美国高等教育认证体系概述	75
第三节 院校认证标准——以新英格兰学校联合会为例	80
第四节 专业认证标准——以法学专业为例	9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05

第四章	社会机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	110
第一节	BS5750 或 ISO9000 系列标准	110
第二节	绩效指标	126
第三节	学术排名指标	135
第四节	教育机构会员标准	14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54
第五章	教育提供者专业标准	156
第一节	校长专业标准	156
第二节	教师专业标准	17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82
第六章	非法学专业标准的借鉴	184
第一节	工程类专业标准	184
第二节	医学专业标准	203
第三节	本章小结	228
第七章	法学专业标准的构建	231
第一节	国内法学专业标准现状	231
第二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基本情况	238
第三节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标准的构建	249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61

绪 论

教育部、财政部 2007 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来，大力加强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项目建设，激励高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学质量，取得了良好的建设成效。2011 年，教育部、财政部在“十二五”期间继续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发布《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 号），选择五个关键领域进行重点建设，其中第一个任务就是质量标准建设，“组织研究制定覆盖所有专业类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和高校联合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形成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拟组织研究制定 100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促进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①。在此背景下，制定专业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完善教学质量标准体系成为高校、教育研究者的重要课题。在法学教育领域，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提出开展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明确将专业标准的制定作为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可以说，制定法学专业标准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① <http://www.zlgc.org/project/Detail1.aspx>. 2013-08-01。

一、法学专业标准制定的重要性

（一）适应国家专业标准的要求

国家着手在“十二五”期间制定教育质量标准，形成教学质量标准体系，首要的任务就是制定专业标准。因为本科教育人才培养依托专业建设，有专业标准，人才培养工作才能有依据、有对比、有发展。因此法学专业应该顺应国家制定专业标准的形势要求，抓住专业特点，寻求共同规律，尽早完善法学专业标准。

（二）适应提高教育质量的需求

近年来，教育质量问题是国家和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在扩招以后，学生规模大量增长，就业越发困难的情况下，国家、社会、高校对教育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的建设就是旨在建立质量标准、提高教育质量的一大举措。法学教育领域同样面临社会对教育质量的关切。因此，在法学教育领域，急需尽快制定专业标准，严把人才培养质量关，切实培养能够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高素质人才。

（三）开展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

2011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启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该计划是法学高等教育领域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该计划的任务之一是制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参与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类型和实务部门需求，研究制订本校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在此基础上研究制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国家指导标准”^①。人才培养标准是专业标准中的重要内容。专业的建设发展最终是为人才培养服务，因此专业标准的制定将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①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420/201204/134451.html>. 2013-08-01。

（四）适应社会对法学教育绩效的问责要求

当今社会是信息高度发达的社会。高等教育也处在时代的发展变迁中。随着社会、家长和用人单位对高等教育质量的关注，要求高等学校必须担负起绩效问责的责任，来应对社会对法学教育质量的关切。因此，国家层面、高校层面应该继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制定相关专业标准，来回应社会对高质量法学教育的诉求。

（五）由法学专业本身的特点所决定

法学专业具有较强的实践性，法学专业必须与法律实践相结合。为了培养社会各领域需要的法律专门人才，法学人才培养要与法律职业结合起来。同样要求法学专业培养的人才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来满足社会上对法律人才的基本要求，比如专业基础知识、法律基本技能、沟通交流能力、法律文书写作能力等。因此，制定法学专业标准，可以实现与社会需求、法律职业的对接，培养更加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二、 制定法学专业标准的意义

法学专业标准的制定非常必要，也非常迫切，但是这方面的研究却并不多。通过本课题的研究，我们认为，法学专业标准丰富了专业标准研究内涵，为其他专业标准制定提供了参考性的文献，丰富了该领域的理论研究；同时，对法学专业来说，在法学教育质量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可以作为法学专业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性要求和基础依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规范高校法学专业办学

目前，我国法学教育规模庞大，法学院校 600 多所，2011 年，法学类普通本科在校生数为 501 979 人，法学类研究生在校生数为 121 760 人，普通专科法律大类在校生数为 126 758^①。法学教育包含普通高等教育层次以及其他非学

^①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2/indexch.htm>. 2013-06-25。

历层次的法学教育。但是我国法学专业建设却没有相应的法学办学标准和法学专业标准，开办法学专业办学需要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是否满足，人才培养过程如何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是否有保证，等等，这些都没有相应的监督和评鉴。因此，制定不同层面的法学专业标准可以较好地解决法学专业办学不规范的问题，更好地为提供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服务，更好地对学生和家长负责。

（二）保证法学人才培养质量

目前，法学专业培养质量参差不齐，法学专业就业率低，成为就业难的“红牌”专业。与此同时，社会仍然需要大量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这种结构性矛盾说明了目前我们培养的法学人才还达不到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人才培养质量仍然有待提高。因此，制定法学专业标准，可以使高校法学专业有“标准”可依，高校能通过健全人才培养的质量保证体系，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达到既定的规格要求，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

（三）紧跟国际教育改革趋势

纵观现今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态势，不管是发达国家或是发展中国家，均已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标准研究制定领域有所涉及，尤其是在英国、美国等高等教育质量在全球领先的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对高等教育专业标准的改革和研究起步较早，已经取得不菲的成效。可以说，专业标准改革研究已经在全世界铺开，呈现扩大化和升级化的趋势。我国只有紧跟国际高等教育改革趋势，学习借鉴他国先进经验，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断研究探索，制定出适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专业标准体系，才能保证我国的高等教育质量不落后于他国，甚至领先于他国。

（四）指引高校未来办学方向

专业标准既包含毕业生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也涵盖了对学校办学条件、管理流程等各方面的规范。高校可以以国家层面或地区层面的专业标准为指导，体现自身办学特色，制定学校层面的专业标准。国家层面和地区层面的专业标准的制定经过详尽的前期调研和仔细斟酌，是各教育专家和行业实践者等的智

慧结晶，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社会的人才需求和最新人才培养趋势。因此，专业标准的建立可以为高校引导办学方向，帮助高校明确办学目标，理清办学思路，对于高校办学有重大的指导性意义。

第一章 法学教育质量标准概述

第一节 高等教育质量标准研究概述

20 世纪初,美国逐渐产生了对专业标准的认识萌芽,主要强调根据专业的知识型、正式性和实践性,将从事专业工作的要求作为专业的标准,但并没有将这些标准与高等教育的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到 20 世纪 50 年代,强调从事职业需要一定的专业资格和职业道德,专业标准在“职业”领域内的发展较快。直到 80 年代后,随着人们对专业标准的认识不断深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理论,将专业与高校挂钩,强调了高校作为入职前准备的要求,为相应的专业资格进行法律保护。下面将从文献方面进行研究现状概述。

一、国内研究综述

本文的研究文献侧重于教育领域相关的专业标准。从中国期刊网的文献检索来看,国内相关研究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专业标准研究

专门针对“专业标准”的研究文献比较少。有人认为,建立专业标准所依据的主要理论包括:特质理论(The Trait Theory)、控制理论(The Theory of Control)和历史发展理论(The Theory of Development)^①。也有人提出了成熟专业的标准。认为成熟的专业标准应该包括:高深专门化的知识和技能;健全的教育和培训系统;同业人员组成的高度自治的组织;完善的组织章程和伦理规范;国家(政府)的法律保障;以服务为定向,通过创造效益满足客户和公众

^① 周倩:《专业标准:从萌芽到成熟》,《现代大学教育》2008 年第 6 期。

需求等6个方面,并分析了专业化职业的决定因素,审视了卡伦的理论,认为沿着要素量纲序列的活动,促进职业的专业化,量纲越多,专业化程度越高^①。还有人认为,成熟专业的标准体现在8个方面:长期的专业训练、完善的知识体系、系统的伦理规范、明确的从业标准、严格的资格限制、具有专业的自主性、较高的社会声誉和经济地位、具有发展成熟的专业组织^②。这些论述侧重对专业或者职业的要求,甚少将专业标准作为专业建设乃至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

(二) 教师标准研究

教师专业标准的发展相对完善,相关的文献较丰富。美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德国、英国、荷兰、越南等都建立了教师标准。我国也与时俱进,于2012年发布了教师专业标准,包括《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标准相关文献综述如下:

教师专业标准可以按内容分成“通用标准”和“具体标准”^③。“通用标准”反映优质教学的共同原则和实践,通常适用于各级学校和各类学习环境的教师。比如,澳大利亚教育工作者学会与其他专业团体共同提出用于专业认证的“专业实践标准”。“具体标准”则适用于某一学科或学习领域的教师(如理科教师),或以不同发展阶段的学生为教学对象的教师(如幼儿教师、中学教师)。

不同教育层次的教师专业标准,主要适用于承担课程讲授的专任教师,我们将之概括为狭义的“教师”。如教育部制定的幼儿教师、小学教师和中学教师标准。不同教育层次的教师除了基本的素质和道德要求外,有不同岗位的特殊素质要求,因此产生了不同的教师标准。

① 赵康:《专业、专业属性及判断成熟专业的六条标准——一个社会学角度的分析》,《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5期。

② 褚宏启:《走向校长专业化》,《教育研究》2007年第1期。

③ 熊建辉:《构建我国教师专业标准的思考——国际比较的视角》(上),《世界教育信息》2008年第9期。

不同国别的教师专业标准,如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美国、英国、德国、越南、日本、新西兰、荷兰等国的教师专业标准均有研究文献,这些研究对我国教师专业标准制定提供借鉴。

不同学科类别的教师专业标准,主要在教师专业标准范围内进行学科细化,按照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的教师专业标准,如体育教师专业标准、音乐教师专业标准、数学教师专业标准,等等。

根据教师发展的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专业标准,如初任教师、合格教师、优秀教师和专家教师专业标准,每个阶段的教师标准要求相应提高。

我国教育部 2012 年颁布了三个专业标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使教师向专业化发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选取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来看,该标准是“国家对合格中学教师的基本专业要求,是中学教师实施教育教学行为的基本规范,是引领中学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中学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其主要内容包括三个维度: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共 14 个领域的基本要求。

(三) 教育标准

教育标准可以参照国际标准发展的三个阶段,大致分为产品标准、体系标准和社会标准三种类型。产品标准主要包括课程建设标准、教学测试与评价标准;体系标准主要包括教育机构内部系统工作标准;社会标准包括安全、教师资源、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标准。这三种类型的标准可以构成我国教育标准的基本框架^①。

美国数学教师协会认为,国家教育标准至少有三种功能:关于教学质量的最低要求;关于教学目标的表述和作为教育改革的一面旗帜团结改革者朝新的方向努力^②。相应地,为实现这些功能,在数学、科学领域制定了教育标准,

^① 刘义光:《关于教育标准的思考》,《中国远程教育》2006 年第 1 期。

^② 魏冰:《关于西方四国的国家科学教育标准的比较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1 期。

如美国国家研究院（NRC）的“国家科学教育标准”（1996）就对科学教育内容、教学目标、教学阶段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四）课程标准

我国自1912年公布《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可以说课程标准的历史较长。由于课程是人才培养的基本手段，有关课程标准的研究也非常多。《教育大辞典》将“课程标准”解释为“规定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文件”。课程标准是针对课程相关的内容进行规定，如教材、教学内容、考核评价等，可以是包括所有这些功能的全面的标准，也可以只侧重某一功能的单个标准。目前，针对课程标准是注重输入标准（教学内容）还是注重输出标准（学习效果），形成了不同的意见，由于课程标准的目的是从课程角度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保证，应该说注重输入会比较符合标准的实质，而学习效果等输出标准可以在其他标准如学位标准等中进行规定。可以说，有了课程标准，课程考核自然有了依据和范围，也更加能达到课程教学的目标。

美国课程标准有多个层面、多个类别的系统，包括全国性的标准、各州的课程标准和学区课程标准；包括内容标准、表现标准和学习计划标准等。我国的基础教育课程标准相对单一，适用于所有地区。有学者认为，大学课程标准的基本要素包括：课程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和课程实施四个方面^①。一份完整的课程标准应包括这些基本要素，依据一定的版式制定。目前，普遍形成的观点是，课程标准将带动教育改革，促使教育质量的提高。因此，近年来课程标准的研 究颇为丰富，相关学校的实践探索也不少。教育部门和教育专家希望通过建立课程标准推动教育领域的改革，实现从“应试教育”到“素质教育”的转变。2011年10月，我国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明确了教师教育新理念。《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针对教师教育的课程规范，强调实践取向的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加强师范生的教育实践，并提出改进教学方法的策略，期

^① 沈曦、解飞厚：《制定大学课程标准的思考》，《大学教育科学》2009年第4期。

望培养出更加优秀的教师。该标准对幼儿园、小学入职前教师应该修读的课程和达到的能力提出了详细要求。

（五）工程领域、医学领域标准

由于工程教育知识具有较强的普遍性或通用性，不同国家的工程教育内容具有十分的相似性。该特点决定了我国工程教育领域与世界工程教育接轨最容易，因此相关工程教育的研究较丰富，也使得工程领域的专业标准建立较早。尤其是电子信息工程专业、通信工程专业等标准已经建立。如有学者借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专业标准，对我国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专业标准问题进行了研究，对专业标准、专业认证、人才培养的关系进行了探讨^①。他认为，要实行专业认证，首先要建立专业标准。专业标准的建设目的是人才培养，专业标准的主体就是人才培养要求。

美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有一段历史，从 1932 年美国工程技术认证委员会（Accreditation Board fo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BET）就开始开展评价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认证工作。ABET 的认证标准分为三部分：以工程专业为例，分为基础层次专业项目（Basic Level Programs）的通用标准，适用于所有工程领域的本科专业。高层次专业项目（Advanced Level Programs）的通用标准，适用于所有工程领域的研究生专业^②。专业标准（Program criteria），体现行业的特殊要求，如“材料、冶金或工程专业的专业标准”等。

医学教育领域是又一可能较早实现专业标准制定并应用的领域。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了《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学专业（试行）》，标准分为两部分，包括对本科毕业生的基本要求和办学标准。本科毕业生的基本要求包括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知识目标和临床能力目标三个方面等 30 项基本要求，办学标准则包括宗旨和目标、教育计划、学生成绩评定、

① 赵晓群、郭爱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标准与认证的若干问题》，载《中国电子教育学会高教分会 2009 年论文集》。

② 罗尧、马立红：《美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发展趋势、特色及启示》，《继续教育》2011 年第 12 期。

学生、教师、教育资源、教育评价、科学研究、管理和行政、改革与发展等 10 个领域，分为保证标准和发展标准两个层次。

这两个领域也是专业认证开展较早的领域，相对来说，标准比较健全。工程领域、医学领域的专业标准的初步施行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专业标准的先驱领域，也对卓越工程师计划、卓越医师计划提供了质量保证。法学职业较强的专业性特点决定了法学教育领域的专业标准能够并急需尽快建立，来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

（六）其他标准

只要对某一专业、产品有质量“要求”的，都会有一定的标准来作为依据。其他教育领域的研究文献中涉及的标准还有：校长标准、辅导员标准、学校标准、教育标准、学业质量标准等，这些标准对某一领域的专业要求都提出了具体指导，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进行不断的完善。

还有针对标准制定的标准，对如何制定出满足需要的、科学合理的标准进行了规定，也有利于对一套标准进行科学评价。如 2003 年美国教师联合会（AFT）的《制定优异的标准》，规范各州、各学科的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该文件提出了 9 条指导规范、评价标准原则，即：标准要着眼于学术，要有层级序列，要全面具体，要包含核心课程，要知识技能兼顾，不必规定如何教，要便于管理，要创世界一流，要兼顾各利益方等^①。该文件对课程标准建设有一定启示，也对制定专业标准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二、国外研究综述

国外，高等教育标准被视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和高等教育评价的方法之一。由于评价标准的使用主体、目的、方法等不同，评价性质也不尽相同，目前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① 荣维东：《标准的标准：评议课程标准的九个原则——美国教师联合会〈制定优异的标准〉评介》，《当代教育科学》2009 年第 4 期。